

“云想衣裳花想容” 想的是“衣shang”还是“衣shiang”？

王菲《清平调》读音遭专家纠正

上世纪90年代初，邓丽君进录音室录制一段《清平调》的试唱，音档封存超过20年。5月8日，借由录音科技，王菲得以和邓丽君对唱《清平调》。日前，王菲独唱的《清平调》正式上线，除引发试听狂潮外，对李白古诗词鉴赏，也起到了作用。美中不足的是，王菲是按照邓丽君的读音一字不差来唱的，因此在读音方面出现了瑕疵，如“云想衣裳花想容”中的“裳”。昨天有媒体报道，文学专家和方言学者们认为，王菲对古诗词的推进已起到表率作用，而对于读音的纠正并非讨伐——唱错不以学术相要挟，唱对那就是锦上添花了。



为求完美，MV5月延至7月发

《清平调》是李白的组诗作品，共三首七言乐府诗。第一首从空间角度写，以牡丹花比杨贵妃的美艳；第二首从时间角度写，表现杨贵妃的受宠幸；第三首总承一、二两首，把牡丹和杨贵妃与君王糅合，融为一体。

上世纪90年代初，邓丽君邀请当时新生代作曲家兼制作人曹俊鸿谱曲《清平调》，只是，邓丽君只进录音室试唱一段小样，便与此曲缘尽。

直至2013年北京首体“邓丽君60追梦纪念演唱会”上，封

存二十多年的音档终于曝光，一首由邓丽君唱前半段、王菲接唱完整的《清平调》。今年5月8日适逢邓丽君逝世20周年，这首由邓丽君与王菲两代天后跨时空对唱的《清平调》问世。

由于对这首歌曲极为喜爱，

王菲另外录制独唱版单曲和MV。MV融水墨、书法、管弦乐、歌声为一体，堪称一件别致的艺术作品。因MV后期制作需要时间，原定5月底发行的独唱版本，为了尽善尽美，一再推迟至7月20日推出。

纠正读音，专家说读正确更好

尽善尽美也难防百密一疏，由于王菲是按照邓丽君的发声演绎，字的读音上出现了和她相同的错误。

《清平调》第一句“云想衣裳花想容”的“裳”字，王菲读成了“shang”。

在文学专业张教授看来，唐音读“shiang”(大概音)，现代汉语发音中是没有的，“我们现在说的《清平调》发音是中古音，《现代汉语词典》上是现代音。所以，‘裳’在中古唐音中大致发音是‘shiang’。汉语有很多变迁，很多音现在都发不出了”。

在《清平调》中，“发不出”的音还有“沉香亭北倚阑干”的“北”。张教授解释道：“‘北’在这里不读‘bei’，读‘bok’(入声，大概音)。王菲这个字没有发错，‘bok’的音基本跟现代的上海话及粤语‘北’的音差不多。”

张教授认为，既然是现代人演绎古代诗词，索性都统一成普通话发音比较好，没必要改变一两个字，“除非你整首歌都用唐音，而且要知道，我们对上古、中古的很多发音是根据史料进行猜测的，当时并未留下直接的语音材料”。不过，“裳”字现代的书

面读音也不做“shang”应该读作“chang”(二声，如霓裳)。

张教授表示《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裳”有明确的解释，“以《现代汉语词典》为标准，除了口语‘衣裳’搭配‘shang’读轻声，其他一概读‘chang’。要特别强调的是，唐音没有轻声，所以这里读‘shang’是不对的，这个轻声的‘shang’应该是后来双音化以后才演变出来的”。

还有一处明显的问题由方言学者陶教授指出，“春风拂槛露华浓”中的“槛”，王菲和邓丽君都读成了“kǎn”，他同样引用

了《现代汉语词典》：“槛”字有两读：“jiàn”和“kǎn”。读“jiàn”时，意为：(1)关野兽的栅栏；(2)雕栏；(3)扣押；(4)四面加板的船；读“kǎn”时，唯一一义：门下的横木，即门槛。“从这两句诗来看，都是表达‘栏杆’的意思，故读‘jiàn’。”

两位教授特别强调，这次回应只是用所学知识与读者分享，也没有指责王菲的意思，“唱歌没必要学术，哪个顺口唱哪个，如果是讲究一些，读正确音会更好”。

新晨

小童星为《华胥引》增热度

大型魔幻古装电视剧《华胥引》日前正在江西、四川卫视热播。剧中饰演羲和公主的00后小童星蔡芷瑜古灵精怪、乖巧懂事为该剧增添不少的乐趣。

出生于2005年的蔡芷瑜有着5年戏龄。从《饭没了秀》中脱颖而出后，她先后在影视剧《土楼里的女人》《天涯明月刀》《完美新娘》《宝贝，对不起》中有不错的表现。蔡芷瑜在《华胥引》中饰演羲和公主，高高扎起垂在耳边的造型简单乖巧，不失童真的同时眼中却有着作为老戏骨的稳重。 搜娱

文化立法能禁止“花木兰们”恶搞？ 律师认为侵犯创作自由

贾玲“花木兰”事件再次升级，贾玲道歉之后，木兰研究中心研究员再发声，认为“恶搞”趋势应该及时刹车，为此，建议进行文化立法。昨天有媒体报道，北京多名律师认为，木兰研究中心若起诉贾玲及节目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纯属“瞎折腾”。

木兰研究中心研究员郭义方认为，目前“现在贾玲道歉不道歉，只是道德上的问题，如果有立法，就可以用法律惩

处”。此言论一出引发网友巨大争议。对此，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表示，从当前的法律来看，这些机构还很难获得法院的支持。“尚没有明确的法律赋予这些机构的诉权。”

北京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翼飞也表示，木兰研究中心起诉贾玲及节目组没有法律依据。杨翼飞介绍，远古历史人物或者传说中的历史人物没有名誉权。而且立法禁止

恶搞没有任何可行性。“从过往的经验来看，许多涉及历史人物或传说人物的文学作品都是对原形象的演绎或再创作，也正是这些演绎或再创作，让这些人物形象逐渐丰满起来，这个过程属于创作自由或言论自由的范畴，不涉及侵权，也不需要立法来规制。禁止此类创作，只会阻碍文学发展，并且侵犯艺术创作自由。”

网娱

广电总局： 真人秀不能成 炫富的场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要求真人秀节目努力转型升级、改进提高，丰富思想内涵，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实现积极的教育作用和社会意义。

通知要求，真人秀节目要主动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好价值引领作用，防止把节目办成脱离现实、脱离群众的无聊游戏，不能助长社会浮躁心态和颓废萎靡之风；要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动创新创优，摆脱对境外节目模式的依赖心理，坚决纠正一窝蜂式的盲目引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关注普通群众，避免过度明星化，摒弃“靠明星博收视”的错误认识，纠正单纯依赖明星的倾向，不能把节目变成拼明星和炫富的场所，不能助长高片酬、高成本的不良风气；要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真人秀节目不应变成低俗娱乐秀场，不得设置违背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节目规则与低俗噱头等。

总局新闻发言人指出，当前大多数电视真人秀节目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受到社会好评；但也有些节目既不攀登正能量的高峰也不触碰负能量的底线，“有意思”但没意义，总局将通过黄金时段节目备案、各类评奖评优等管理机制进行引导调控，对于优秀的真人秀节目大力扶持，对于缺少价值和意义的真人秀节目加以抑制，对于内容低俗有害的真人秀节目坚决查处纠正直至取缔。 新华

林青霞被爆友情价 加盟《偶像来了》

据台湾媒体昨天报道，林青霞淡出演艺圈许久，近来加盟真人秀《偶像来了》做嘉宾。林青霞的出场费多少？139万人民币！而且林青霞之前还婉拒北京卫视500万元天价邀请。

林青霞这回复出，可说拿的酬劳完全是友情价，由于去年北京卫视就曾开出一集近2500万台币(约500万人民币)的天价邀林青霞参与，却被她婉拒，这回林青霞仅以每集约台币700万元(约139万人民币)的价码，就答应参加。 搜娱